附件1

青铜峡市2024年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绩效

考核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确保我市2024年生猪产能调控项目任务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绩效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青铜峡市生猪产能调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一是对养殖场提升改造的基础设施、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进行现场验收。二是对生猪产能调控项目进行自评，根据自治区《2024年生猪产能调控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绩效目标考核表，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4个。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

二、绩效评价考核

**（一）绩效考核。**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评价方式、办法。**由青铜峡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验收考核。一是按照“2024生猪产能调控项目验收表”对改造养殖场现场验收；二是按照自治区“2024年生猪产能调控补贴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对我市2024年生猪产能调控项目进行考核自评。

三、时间安排

2024年10月底之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连同证明材料报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和生猪业组。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农业农村局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实施自评，并对评价结果负责”的基本原则，健全财政资金“使用、评价、公开、应用”的绩效评价基本程序。

**（二）强化应用，提高效率**。畜牧水产中心把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